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運動績優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

102.01.1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 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傷害防治，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單招新生入學獎勵金頒發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三、 學生需接受學務處體育組安排運動傷害防治人員輔導、研習及防護工作，以減少運動傷害事件發生。
- 四、 運動傷害防治人員授課時，應對學生講述「運動時經常發生的生理現象及傷害」，以預防運動傷害發生並瞭解處理之正確流程。
- 五、 學務處體育組應設置防護器材（用品）、藥品，並隨時補充之。
- 六、 由休閒運動設計管理學位學程或體育組定期舉辦運動傷害防治相關課程講習，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力。
- 七、 本校各運動場館設施首重安全，定期指派專人檢修，如破損不堪使用時應重新購置，以維護學生訓練活動之安全。
- 八、 教練應指導學生做好準備運動伸展及收操，以防運動傷害之發生。
- 九、 如遇嚴重運動傷害情況時，將患者送至衛保組處理或送醫救治。
- 十、 運動傷害防治人員對傷害後之學生在上課或練習時，應評估其恢復之活動能力，給予正確指導。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